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文件

师（珠）砺行院〔2025〕09号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规范砺行书院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评选流程，发挥评奖评优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结合砺行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作为砺行书院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依据。

一、评选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原则；
- （三）坚持书院育人理念，突出师范特色；
- （四）按照各项奖学金具体要求择优评选。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京师风尚奖、社会实践奖、优秀公费师范生奖、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班委、宿舍长）、

优秀毕业生、宝钢奖学金、叔蘋奖学金、唐仲英德育奖学金、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等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三、参评条件

（一）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砺行书院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品行端正；
-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全面发展；
- 5.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积极锻炼身体；
- 6.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7.通过本学年综合测评；
- 8.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任务；
- 9.自立自强，生活俭朴；
- 10.从教信念坚定，履行师范生协议；
- 11.满足各项奖学金评选的具体要求。

（二）凡违反规章制度者，或有课程不及格者，不能获得本年度各种奖励。

四、组织实施

（一）书院评审组织

1.书院党政联席会

在书院的职权范围内，书院党政联席会在学生奖学金评选事项上具有最高决策权、监督权，指导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展。

2.书院评审委员会

书院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各类奖学金的推选评议工作。根据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评选要求，书院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类别	人员构成
国家奖学金	由参评学年候选人所在专业专家(每专业2位)、书院领导1位、书院教师代表3位、书院班主任/导师代表2位、书院学生代表3位共同构成，共15位。
京师奖学金、A类奖学金	由参评学生所属专业(系)教师代表各1位、书院领导1位、书院教师代表2位、书院班主任/导师代表2位、书院学生代表3位共同构成，共9位。
B类奖学金	
C类奖学金	由书院领导1位、书院教师代表3位、书院班主任/导师代表2位、书院学生代表3位共同构成，共9位。
D类奖学金	

（二）书院评选工作组

书院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书院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奖学金工作的辅导员构成，书院工作组将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以及相关评审资料的收取、审核、公示、报送等工作。

（三）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对于要求在班级范围内初评的奖学金，各班级应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开展有关评议工作。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组员通过民意推荐产生，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不含交流生）的20%，不多于班级总人数的25%。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及分布需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良好品格与公信力，能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公正；成员分布应综合考虑男女比例、班团委比例及宿舍均衡等因素，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小组成员的确定或变动应在班内公示。

五、评选流程

依据各项奖学金评选要求，规定评选流程如下：

类别	奖学金项目	评选流程
综合类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类别	奖学金项目		评选流程
	京师奖学金		书院各专业按照奖学金名额分配结果，基于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及评奖要求等额申报，书院复核公示。
	竞赛奖学金		
专项类 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		A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竞赛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	京师风尚奖	
		社会实践奖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		B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个人类 荣誉称号 奖学金	三好学生		C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十佳大学生		
	自强之星		D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优秀学生干部（班委、宿舍长）		
	优秀毕业生		
社会赞助类 奖学金	宝钢奖学金、叔蘋奖学金、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校友金声奖学金等		C 类或 D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集体类 荣誉称号	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C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实施过程中，将基于砺行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原则及各项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变化进行微调。

（一）A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A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对学术研究成果、竞赛成果、实践成果、精神文明建设贡献等方面有明确要求，且无明确名额比例要求，达到一定条件即可申报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审查及公示、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学生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班级核查及公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需在组长（班主任）的监督下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及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书院。

3.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收集、审查申报材料无误后，根据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组织书院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二）B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B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对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等有明确要求，有名额限制（书院依据分配规则进行名额分配）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评议及公示、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学生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班级评议及公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及班内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班级评议环节。

对于未明确要求必须由班级集体评议的奖学金项目，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基于本班实际拟定该项奖学金班级评议方式（班级集体评议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该项奖学金班级评议制度。

对于明确要求必须由班级集体评议的奖学金项目，需召开班级全体成员参与的班级集体评议大会。班级集体评议大会需根据相关规定流程严格执行。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及候选人申报材料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班级评议结果上报书院。

3.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收集、审核班级推选流程规范且过程文件充分、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根据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组织书院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三）C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C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考查学生综合素养、有名额限制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集体自主申报、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集体，向书院提交相关材料。

2.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收集、审查申报材料无误后，根据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组织书院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四）D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D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考查学生综合素养或着重考察社群表现、有名额限制，且需通过班级评议环节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评议及公示、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学生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班级评议及公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核查及班内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班级评议环节。

对于未明确要求必须由班级集体评议的奖学金项目，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基于本班实际拟定该项奖学金班级评议方式（班级集体评议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该项奖学金班级评议制度。

对于明确要求必须由班级集体评议的奖学金项目，需召开班级全体成员参与的班级集体评议大会。班级集体评议大会需根据相关规定流程严格执行。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及候选人申报材料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班级评议结果上报书院。

3.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收集、审核班级推选流程规范且过程文件充分、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根据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组织书院评审委员会开展评议工作，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为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